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E 號函辦理。

貳、目的：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方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全校學生

肆、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 (一) 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二) 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 (三) 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融入各領域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蒐證及調查處理。
- (四)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
- (五) 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有關防制及處理校園霸凌的知能。
- (六) 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毒、反黑、反霸凌、性別平等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 (七) 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小組」，辦理志工招募及研習，全面加強家長對霸凌的認知，並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
- (八) 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二、發現處置：

- (一) 與東社派出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若有實際需求，另提出「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校園巡邏申請書」，強化警政支援網路。
- (二) 每年 4 月辦理五、六年級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每年 10 月辦理五、六年級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填具個案輔導紀錄表，詳予輔導並紀錄。
- (三) 建構校園反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並設置反映信箱、專線，提供學生及家長反映。

- (四) 依教育部訂定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檔)辦理。
- (五) 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 (六) 教師透過平日教學過程及學生反應，主動發覺霸凌個案，並告知學生遇霸凌事件之反映方式，發現疑似霸凌情事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學務人員協處。
- (七) 依學校「學生輔導與管教辦法」召開親師生個案會議，對於違紀及受霸凌之同學進行相關處置及輔導。

三、輔導介入：

- (一) 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立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並就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擬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並記錄。
- (二) 若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三) 經學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臺北市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伍、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陸、本計畫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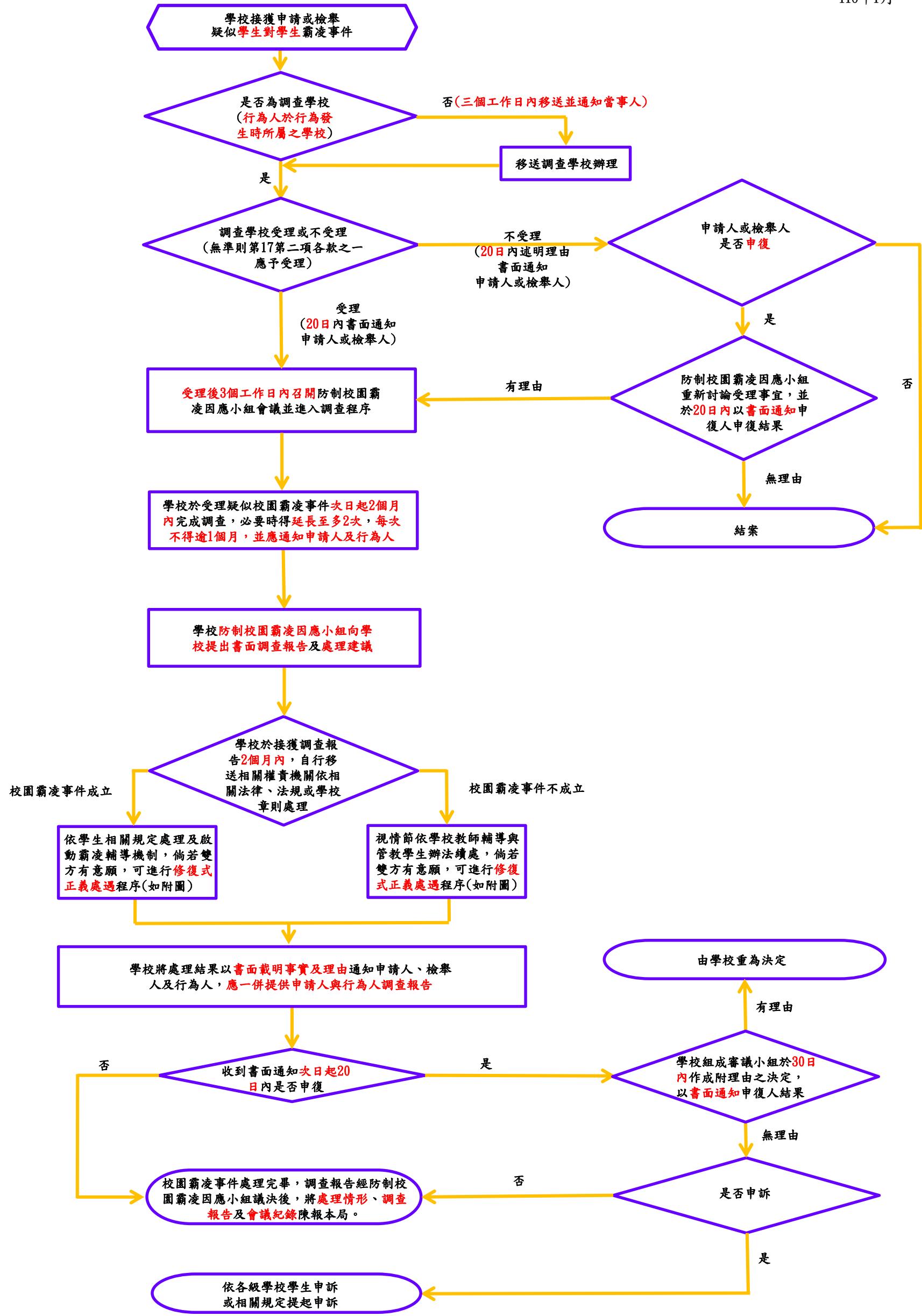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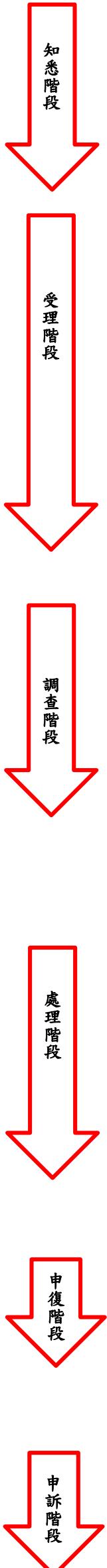
(附件)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名單

職 稱	職 位
召集人	校 長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輔導代表	輔導主任
教師會代表	教師會代表
學務代表	生教組長
家長會代表	家長代表 (家長會會長)
委員	家長代表
委員	家長代表
委員	家長代表
委員	學者專家
委員	學者專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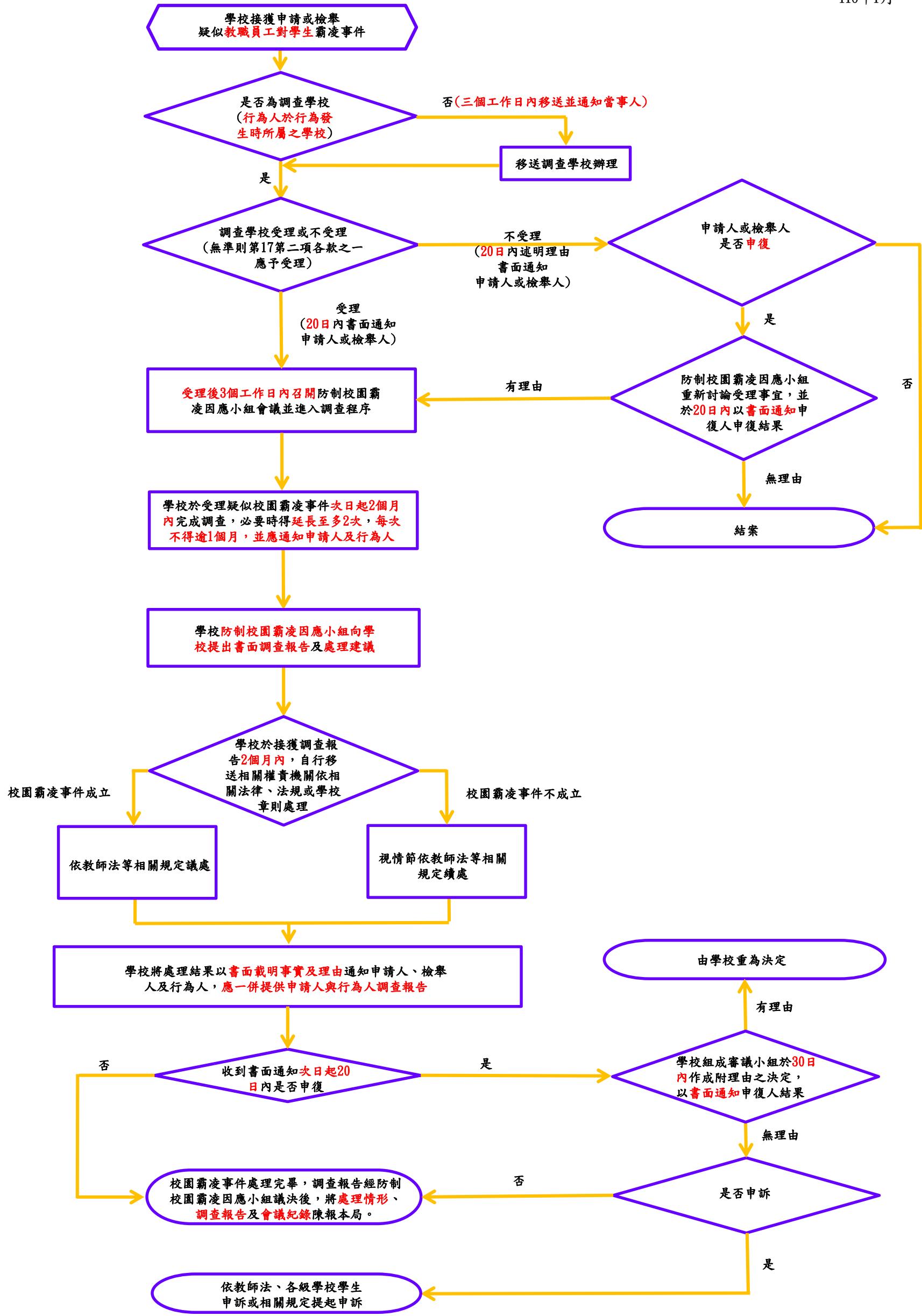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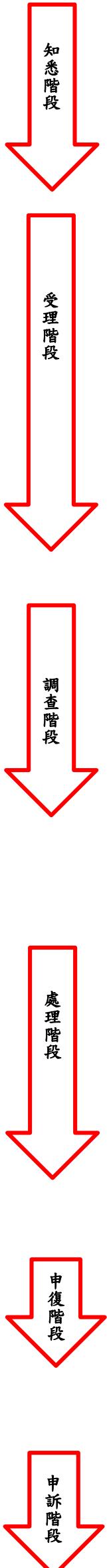
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學生對學生)

110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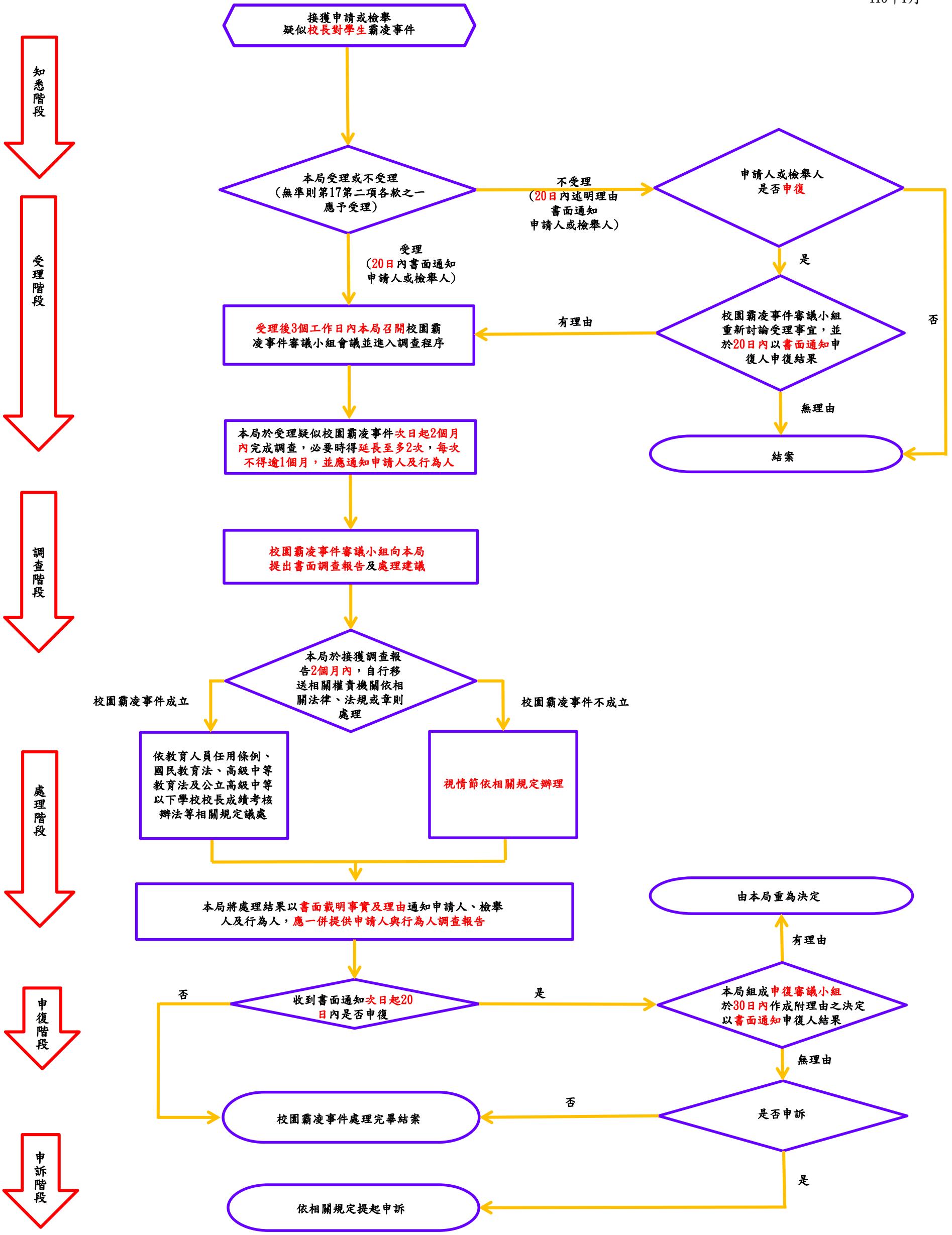
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教職員工對學生)

110年1月



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校長對學生)

110年1月



知悉階段

受理階段

調查階段

處理階段

申復階段

申訴階段

(學校全銜) 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明文件 字 號	
服務或就學單位 與 職 稱		住 居 所	
連 絡 電 話		申請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受害人資料			
就 讀 學 校		班 級	
申請調查事項			
<p>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p>			
擬辦：		校 長 批 示	
備考	事件編號：		

(學校全銜) 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檢舉或通報 姓名		檢舉或通報 人身	
檢舉或通報 時間	年 月 日 時	檢舉或通報 方式	
檢舉或通報 事項			
事件經過			
導師意見			
導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編號 000-00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查無此事。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通報資訊不足。		
擬辦：		校 長 批 示	
備考			

(學校全銜) 校園事件受害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欺負你(妳)的人是誰		他(她)的班級	
那個人對你(妳)做了什麼事			
那個人什麼時候開始欺負你(妳)		你(妳)前後一共被欺負幾次	
那個人是什麼地方欺負你(妳)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	
還有什麼人在現場			
其他補充事項			
<p>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p> <p>受訪者(簽名或蓋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p>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p>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建議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p>		

(學校全銜) 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你(妳)有看過 ○○○被○○○ 欺負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什麼時候開始	
做了什麼事			
你(妳)曾看過 幾次		在什麼地方	
當時你(妳)心 理的感受如何		有向師長說嗎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於保密。 2. 建議在校方進行訪談前，應事先告知受訪人之法定代理人知悉，避免產生爭端。		

(學校全銜) 校園事件行為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認識○○○嗎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識	跟他(她)是何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同班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校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長(弟)或學姊(妹)
討厭他(她)嗎	<input type="checkbox"/> 討厭 <input type="checkbox"/> 沒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討厭	是否曾欺負過他(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簡述你(妳)最近跟他(她)在學校互動情形			
你(妳)為什麼要對他(她)做這個事		總共做了幾次	
在什麼地方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	
有人參與或看到嗎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仍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學校全銜) 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主席：○○○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簽到單

紀錄：生教組長○○○

參加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生教組報告

貳、討論事項

敦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研討本事件並指派調查人員。

一、學務人員

二、導師代表 A

三、家長代表 A

四、輔導人員

參、決議事項

散會

(學校全銜) 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主席：○○○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簽到單

紀錄：生教組長○○○

肆、報告事項

三、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四、調查人員報告

(一) 案由

(二) 調查報告

五、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 (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或由調查人員代為報告)

四、雙方學生法定代理人補充說明事項 (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

(一) 受害學生法定代理人

(二) 行為學生法定代理人

(若有到場發言，於發言完畢後離席，不得參與後續討論)

伍、討論事項

五、學務人員

六、導師代表

七、家長代表

八、輔導人員

陸、確認結果及建議事項

一、確認結果

二、建議事項

1. 行政建議

2. 其他建議

柒、主席結論

捌、散會

(學校全銜) 編號 000-00 號
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您好：

-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學校全銜)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確認本事件為○○○○事件，其中○人同意、○人不同意。
- 貳、(說明確認結果原因。)
- 參、檢附本校編號 000-00 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書(如附件○)，如有疑義，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校園事件申復書(如附件○)或到校以言詞之方式向學校提出申復。

(學校全銜) 敬啟

(學校全銜) 校園事件申復書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受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申復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申復理由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全銜) 校園事件申復報告單			
事件編號		事件類型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明文件 字 號	
服務或就學單位與職稱		住 居 所	
連 絡 電 話		申 請 日 期	
申復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申復理由			
受 理 人		紀 錄 時 間	
擬辦：		校 長 批 示	
備考			

(學校全銜) 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申復會議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主席：○○○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簽到單

紀錄：生教組長○○○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二、申復案由報告

三、申復事項說明

(針對申復人所提申復事由說明)

貳、討論事項

(因應小組成員討論申復事由是否成立)

參、確認結果及理由

一、確認結果

二、確認理由

肆、主席結論

伍、散會

(學校全銜) 編號 000-00 號
校園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或○○○同學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學校全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申復會議」，確認本事件申復事由○成立，其中○人同意，○人不同意。

貳、(請敘明評估之理由。)

參、如不服本小組申復決議之結果，得依各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學校全銜) 敬啟